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原鴻

指定辯護人 許雅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戴原鴻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本院卷第73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意旨略以：

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原審就此部分未予審酌量刑，難謂適法。又被告現年00歲，與前妻育有一名3歲未成年子女，現由被告扶養中；被告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犯罪動機尚堪憫恕，且告訴人甲○○所受損害為新臺幣（下同）3,500元，考量上情，如對被告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年，似嫌過重，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三、經查：

01 (一)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2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03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4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5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
06 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裁判先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7 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
08 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513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

10 (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1 布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甚重；然同為違犯本罪之
13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或具規模、組織性之集團性大量犯
14 罪；其犯行造成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金額亦有不同，是其
15 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16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8 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20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21 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22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茲審酌被告所
23 為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是經由連結網際網
24 路，於FacebookMarketplace上刊登廣告為之，所為固有不
25 該；然考量被告本案詐得款項為3,500元，取得之不法利益
26 非鉅，較之集團式之詐騙手法、長期大量犯案，肇致多數被
27 害人鉅額款項遭詐騙，並從中獲取高額暴利等情形以觀，本
28 案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實屬較輕；況被告犯
29 後一再表示願意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害，惟因未能徵得
30 告訴人之諒解，致未能達成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可稽（本
31 院卷第47頁），然被告已將其取得之不法利益，連同其他款

01 項，向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為捐款合計22,000元，有捐款
02 成立之簡訊截圖可按（本院卷第91、93頁），堪認被告有積
03 極彌補過錯之態度。是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
04 合以觀，倘就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犯行，量處法定最低度刑
05 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6 情，而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7 刑。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綜合被
10 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以觀，被告有依刑法第59條規
11 定減輕其刑，已如上述。原審未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2 尚有不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
13 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成年，卻不思正途獲取
15 財物，於臉書張貼不實販售商品貼文，及私訊聯絡之方式詐
16 騙告訴人之犯罪手段，侵害大眾對於網際網路購物之交易安
17 全，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
18 被告除本案外，另因詐欺、傷害罪等經檢察官起訴，其中詐
19 欺罪甫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0 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犯罪
21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其犯後坦承犯行，雖
22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徵得告訴人諒解，但其連同取得之不
23 法所得，向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捐款合計22,000元，已如
24 上述，可見被告犯後頗知悔悟，並有積極彌補過錯之態度，
25 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受僱在砂石場工作，
26 月收入約33,000元，未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幼子，目前與父
27 母、弟弟、妹妹、小孩同住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
28 被告及辯護人、告訴人等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4 法官 包梅真

05 法官 陳珍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許睿軒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